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9號

原告 馬僑矧
陳冠菱
劉宏凱
黃皓
莊皓凱

被告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000元（原告馬僑矧7萬5,000元、原告陳冠菱4萬9,200元、原告劉宏凱6萬6,000元、原告黃皓4萬5,000元、原告莊皓凱4萬2,8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87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\times 2/3 = 1,9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3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- 1,987 = 993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